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守林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守林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博林特

证券代码：002689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董事会秘书：胡志勇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十六号街 27 号

邮政编码：110027

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电子邮箱：huzy@bltcn.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9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守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 月出生，1982 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9 年 12 月获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机械工程技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2011 年 5 月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历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院长、院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从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4 年 5 月 22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辽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十六号街 27 号

收件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胡志勇

邮编：110027

电话：0024-25162751

传真：0571-2516273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

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李守林

2014年5月9日

附件：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守林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1.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议案 2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